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青海：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幸福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青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590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07日)

